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提供方：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栖霞集团”）
- 委托贷款对象：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栖霞”）
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卓辰”）
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锡山”）
- 委托贷款金额：分别向无锡栖霞、苏州卓辰和无锡锡山提供贷款人民币 1.5 亿元、1 亿元和 1 亿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不超过 2 年
- 贷款利率：年利率不高于 10.5%
- 担保（如有）：无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栖霞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卓辰、无锡锡山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公司控股股东栖霞集团拟委托银行分别向无锡栖霞、苏州卓辰和无锡锡山提供贷款人民币 1.5 亿元、1 亿元和 1 亿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年利率不高于 10.5%。

栖霞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33942.0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33%；无锡栖霞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70% 的股份；苏州卓辰和无锡锡山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栖霞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33942.0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33%。该公司注册资本 18962.5 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251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江劲松，经营范围：房屋综合开发、建设（住宅除

外)、销售、租赁、物业管理、工程管理（工程监理除外）。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26.61 亿元，贷款总额 13.65 亿元，净资产 9.90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62.80%。该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612.48 万元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。

无锡栖霞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70% 的股份，苏州卓辰和无锡锡山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栖霞集团拟委托银行分别向无锡栖霞、苏州卓辰和无锡锡山提供贷款人民币 1.5 亿元、1 亿元和 1 亿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年利率不高于 10.5%。《委托贷款协议》由委托人栖霞集团与受托的银行签订，受托银行与借款人无锡栖霞、苏州卓辰和无锡锡山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、收取利息和收回本金，并且可以通过受托人监管该款项的实际使用情况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。在信贷不断收紧的情况下，控股股东提供的本次委托贷款，将有效缓解无锡栖霞、苏州卓辰和无锡锡山短期内流动资金的不足，增加其现金流，有利于其长期持续发展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在政策调控持续深入的前提下，房地产公司的融资成本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，控股股东提供的本次委托贷款，资金成本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经独立董事认可，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2013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关联董事陈兴汉女士、江劲松先生、范业铭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、李启明先生、张明燕女士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：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

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4月19日